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于2020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对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智慧城”）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了解充分，认为其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保障其健康持续发展，能够保障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稳健。名轩智慧城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该担保事项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对外担保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名轩智慧城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